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  
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订正概算

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作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后续报告(A/70/357-S/2015/682)提出的。报告中载有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概算，数额为净额 11 608 200 美元(毛额 12 640 200 美元)。



## 一. 引言

1. 2014年10月,秘书长委托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对当今联合国和平行动以及如何使这些行动更有实效、效率更高和更加顺应不断变化的世界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小组的建议载于本报告(A/70/95-S/2015/446)。
2. 2015年9月,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357-S/2015/682)中,提出了一套建议,包括关于需要大大加强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的建议。
3. 大会第70/6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根据既定程序并按照机构各自的权限,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中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举措提出的各项建议。其后,大会第70/247号决议鼓励秘书长考虑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列入加强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的建议。
4. 本报告载有2016-2017两年期第3款(政治事务)项下振兴联合国预防和调解冲突的核心能力所需追加资源,以及第29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所需追加资源。这项提议遵循的是让政治事务部在该地区预防冲突和调解中更加切合实际、更为快速做出反应的总体目标,从而使其能够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活动方面更有效地支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二. 振兴预防冲突和调解的能力

5.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大力呼吁重新突出冲突预防和调解工作。报告指出,避免战争应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和投入的核心。小组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重大投入,从而“避免需要作出大得多的投入,在战争已使成千上万人丧生并造成数十亿美元的花费和损失之后收拾残局”。
6. 更具体地说,独立小组指出,秘书处协助预防和调解方面的核心职能继续由自愿捐款供资,因而缺乏可靠的资金。独立小组尤其强调指出,总部政治事务部的资源大约30%来自预算外捐款,尽管这些捐款涉及到本组织支持预防冲突和调解的核心职能。因此,独立小组建议“大大加强秘书处的核心预防和调解能力,并通过经常预算更可靠地为这种能力提供资源”。
7.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中赞同上述建议,和围绕三大支柱的一项行动计划:重新以预防和调解为重点;加强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采取新的办法,规划和开展联合国和平行动,使这些行动更迅捷、更顺应形势和更负责地满足冲突中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该报告指出,我们不能通过仅仅侧重于冲突管理来应对当今大量和剧烈的危机;因此完全有理由说现在应该兑现关于预防冲突的承诺,以作为本组织的核心职能。

8. 这项建议与会员国多年来要求联合国解决冲突的根源并积极防止冲突爆发的呼声相吻合。例如，在 2009 年考虑加强政治事务部时，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着重指出与处理武装冲突及其后果的代价相比，改善联合国的预防和解决冲突能力是一种更好的投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一系列具体步骤。

9. 秘书长在报告中已特别建议，要加强一系列广泛工具，诸如特使、区域办事处、常设总部的斡旋能力、调解专家力量和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他完全赞同独立小组的呼吁，即大大加强秘书处的核心预防和调解能力，并通过经常预算更可靠地为这种能力提供资源。本报告详细综述了拟在经常预算下供资的新核心能力。

#### 振兴联合国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作用的其他举措

10. 为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而振兴秘书处核心能力的建议是秘书长报告所提出一套更为广泛措施中的一项内容，和秘书长在任职期间为振兴本组织预防冲突能力所制定的改革举措。秘书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已经在这方面实施了一些重要建议并在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以确保预防仍然是向前迈进过程中的共同优先事项。

11. 具体而言，实施这些建议的工作重点在几个方面。独立小组力求确保秘书处能够在危机早期阶段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酌情提供信息，以及联合国如何能够提供各种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机制的战略备选方案，以对会员国有所帮助。为改进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结构和内容正在采取步骤，使报告更具战略性纳入相关政治动态的定期评估。为加强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预防冲突举措也做出努力。政治事务部还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密切合作，以在安理会正式辩论和非正式互动中加强交流信息和政治分析的渠道。政治事务部还一直向大会和成员国小组定期通报情况。

12. 政治事务部还与秘书长办公厅和其他实体新设立的规划和分析人员共同努力，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改善分析和规划做法。这不仅对签署和平协议之后的和平行动是重要的，而且对于预防工作也是重要的。同时，政治事务部正在更新其总部以及实地的政治分析工具，将与联合国预警、预防和建立和平需要有关的所有层面都纳入了最新分析技术。

13. 政治事务部正在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敲定“和平与安全问题联合框架”，其宗旨是，除其他外，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整个冲突周期的伙伴关系，将重新强调预防的重要性，以及政治解决办法为首要途径，以及这两个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在区域一级进行分析和工作的交流。作为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牵头实体，政治事务部还与一系列区域伙伴携手合作，从联合特派团的部署到巡视潜在危机的定期对口会议，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以加强联合预防行动。

14. 政治事务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来预防冲突的共同办法方面发挥了关键内部作用。在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在政治事务部主持下，举行了共同推动联合国系统振兴预防和建设和平的工作。作为后续措施，在 2016 年 4 月提出一项声明，承诺将加倍努力，在全系统战略上协同工作，以协助预防、建设和平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供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

15. 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未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活动和建议都不是孤立的行动。相反，这些都是联合国更具操作性和预防性愿景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这些活动是建立在长期努力和过去十年里的改革举措之上，并加强了政治事务部，而且使本组织更加适合于实现关于预防的诺言。

16. 调解支助股于 2006 年设立，这样政治事务部就得以开发和平进程的关键政治和技术快速部署能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将把这种专门知识转化为预防行动的具体业务活动。这又反过来导致快速和显著提高国际社会在调解方面的认识，并将联合国推到努力加强这一领域国际能力的前沿。联合国系统今天通过政治事务部，为帮助会员国建立预防国内冲突和调解能力提供支持，最终将有助于加强其应对可能发生冲突的能力。

17. 同样，政治事务部与 20 多个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携手，努力帮助它们加强其自身的预防和调解能力。这些伙伴关系还为联合国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关于当地动态的知识，并且这些皆可用来更加有效、更为协调和顺利地将预警转化为早期行动。在 2015 年又做出 100 多次调解努力，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手，向 40 多个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实质性支助，他们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建设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国家能力。

18. 归根结底，这些举措使得政治事务部不仅在支持联合国特使和代表的工作方面，而且在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中发挥了更有效的作用。调解之友小组对这些活动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所提供强大跨区域支持，不仅表明人们对调解支助日益增长的要求，而且也表明人们认识到政治事务部在这一领域所开展工作的价值。

19.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设立了三个区域办事处并部署了负有区域任务的特使，这样本组织就具备了实地能力，与地方、区域和其他行为体建立了持续和创新的工作关系，以解决整个次区域众多的潜在爆炸性问题。大会在 2009 年加强了政治事务部，这也有助于提高该部门的行动准备状态，使其更加注重实地工作而不是仅仅守着办公桌。

20. 上述投资已经取得成果。今天，本组织的调解工作大约有 85% 需要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合作。仅在 2015 年一年，本组织就曾 100 多次提供了调解专家，就

诸如权力分享和宪政援助等关键领域的和平进程提供技术援助。政治事务部目前为 65 个会员国提供或监督选举援助，其中包括大约十几起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必须减缓与选举有关的暴力风险。2010 年，政治事务部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领域履行了 15 项承诺，并将性别观点系统地纳入其工作。今天，政治事务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所有报告都包含性别分析和按性别分列的信息。此外，所有调解支助小组都包括妇女成员。

21. 这些举措还大大提高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工作效力。这类活动成功事例从几内亚和吉尔吉斯斯坦，一直到布基纳法索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往往得以与区域伙伴合作支持会员国，尽早解决可能出现的严重危机，提供审慎的政治支持，这种支持实际上对于化解冲突升级，以及有时还可能发生的内战都至关重要。

### 挑战

22. 虽然在过去数年里取得了进展，但是需要做的还有很多。有效预防冲突取决于多种因素，诸如各方的政治意愿，以及持续提供的资源。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确认了这一点，这再次表明有必要为本组织提供“可预见、一致和及时的财政支持，从而优化预防性外交工具的运用” (S/PRST/2011/18)。但是在许多关键领域，政治事务部仍然缺乏财政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一挑战不仅妨碍其未来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而且还威胁到其目前活动的可持续性。有效的预警和分析、区域伙伴关系、支持发展中成员国的能力都需要通过持续参与和相应的资源，以及政治事务部的适当全球覆盖。

23. 在过去几年里，上述局限性的影响因为对联合国参与冲突预防和调解的要求日益提高而有所恶化。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世界各地出现的冲突急剧增加所致，例如在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然而这也可归咎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越来越认识到预防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本组织现在要通过政治事务部定期向发展和加强自身预防和调解能力的伙伴提供支助。

24. 这一提议中提出所需经费将：(a) 确保联合国能够满足这些日益增长的需求；(b) 推动联合国为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采取更加有力的预防性和业务性措施；(c) 为本组织适应二十一世纪预防性外交的需求做好准备，特别是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在寻求和平过程中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更密切的互动；(d) 让秘书处能够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更紧密地努力，协助消除冲突的根源并建立更可持续的和平。

## 三. 政治事务部的作用：预防冲突和调解的核心职责

25. 防止暴力冲突是载入“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宗旨之一，其中为本组织提出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这将继续是联合国所服务的会员国和各国人民对其进行衡量的标准。

26. 政治事务部担负着落实这一目标的主要责任。正如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所指出，预防性外交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职能，也是秘书长的中心作用，政治事务部对开展预防性外交和支持秘书长的斡旋职能负有主要责任。因此，政治事务部负有一项全球责任，正在所有区域开展不同形式的活动。

27. 大会第 68/303 号决议还要求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与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通过培训活动和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开展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调解能力建设。同样，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71(2014)号决议中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早期警示，以及“秘书长必须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努力加强他的作用”。

28. 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在其第 68/303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协调，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包括通过培训活动和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开展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调解能力建设。它还强调指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以确保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各行为体所作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同样，2013 年 8 月 6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继续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效用，以便及早应对争端和新的危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S/PRST/2013/12)。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酌情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尽可能多地进行调解，帮助以和平方式消除冲突。

29. 大会还认识到，必须在本组织工作的框架内处理预防冲突和调解中有关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例如大会第 68/303 号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级别的平等、有效的全面参与，以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中任命妇女担任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和调解小组成员。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中，还规定了政治事务部在这一领域的具体任务。

30. 因此，大会在预防和调解冲突领域赋予政治事务部的任务包括两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一，要求政治事务部在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包括推动调解和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其他形式；第二，要求政治事务部按照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向其提供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活动提供支持。

31. 此外，政治事务部还负责建设和平的业务层面。大会强调了政治事务部在这方面的作用。例如，大会在第 65/283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调解活动在建设和平和恢复进程方面，特别是在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冲突方面的重要性。

32. 除了在这方面的具体任务已委托给政治事务部，大会也一再确认必须加强该部的能力，以履行其义务。例如，大会第 65/283 号决议确认，对于调解和提供调

解的兴趣日增，而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项具有前景和成本效益的工具，并建议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的调解能力，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其应对能力，同时要充分考虑联合国现有活动和结构，包括法制和问责制领域的活动和结构，从而避免重复。该决议以大会先前的建议为基础，例如其第 57/337 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更有效地履行其预防武装冲突的职责，包括相关的建设和平和发展活动。

33. 随后，大会在其第 61/230 号决议中，大会还确认了秘书长在非洲的斡旋，鼓励秘书长尽可能经常利用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各种冲突，同时适当考虑到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欢迎通过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立调解支助股和推出一个网上知识共享的业务工具“联合国和平缔造者”，来加强联合国为建立和平提供支助的能力。

#### 四. 目标和战略

34. 这项提议所需经费遵循的是让政治事务部在该地区预防冲突和调解中更加切合实际、更为快速做出反应的总体目标，从而使其能够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活动方面更有效地支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需经费依据的是政治事务部的全球任务和责任，而目的是确保其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这种世界范围的概念对于有效预防冲突至关重要，这取决于与会员国和区域伙伴建立的密切工作关系，以及在冲突爆发前尽早监测潜在争端的能力。

35. 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侧重于五个主要领域：

(a) 加强与预防冲突和调解政治相关领域的政治分析，特别是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更紧密地协作以更好地理解消除冲突的根源；

(b) 加强应对区域和分区域变化的能力，同时也了解许多冲突所产生的影响不会局限于一个会员国，并认识到政治事务部负有全球性任务；

(c)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更密切和更具战略性的合作，包括政治事务部与关键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日常接触战略的专门能力；

(d) 把预警信息化为早期行动的更强大能力，包括在协助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面扩大部署范围和实地能力；

(e) 加强与预防和调解冲突有关关键领域的技术专长，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36. 拟议所需追加经费将加强政治事务部 6 个区域司以及政策和调解司和选举援助司的工作。

37. 在本组织预防性外交领域的活动中，各区域司在新闻部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都发挥主导作用。他们向负责预防性工作或参与调解进程的联合国高级官员提供直接支助。此外，他们还负责定期监测政治事态发展和预警工作；从事政治和冲突分析；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共同制定一致的冲突预防和调解做法；并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各区域司还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为本组织在一系列场合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实质性指导。

38. 政策和调解司在上述各项努力中发挥了更多的作用。政策和调解司主要负责为政治事务部的预防冲突和调解活动制定政策、指导、学习和评价工具，包括关于这种长期的专题问题的战略规划和分析，诸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威胁。此外，该司设有调解支助股，作为向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及参与调解过程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调解支助的联合国牵头实体。调解支助股制定了调解进程各个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如进程设计、权力和自然资源共享安排、包容性进程和宪政援助。调解支助股还制定了一系列工具，例如一个待命小组、一个调解专家名册和拥有具体调解背景的内部干事，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秘书长、特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政治任务和维护和平行动。

39. 该提议还包括增强选举援助能力，和对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支持，这一办事处直接参与着本组织预防冲突和调解的工作。具体而言，在选举援助领域的要求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非洲会员国的支持并增强非洲大陆在预防与选举有关暴力方面的工作能力。对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支助将有助于推动政治事务部和非洲联盟在预警和预防冲突领域的合作。

## 五. 现有提案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工作方案的关系

40. 本建议与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和次级方案 2(选举援助)、方案 25(管理及支助事务)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以及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 六. 振兴预防和调解冲突核心能力所涉预算问题

41. 2016-2017 两年期，本报告所载建议所需追加资源为 11 608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分别按预算款次、方案和支出用途汇总于如下表 1 至表 5。



## 概览

表 1  
按预算款次分列所需资源

(千美元)

预算款次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3. 政治事务	1 237 375.2	8 855.4	1 246 230.6
29 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66 116.1	2 752.8	168 868.9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82 076.9	1 032.0	483 108.9
<b>共计(毛额)</b>	<b>1 885 568.2</b>	<b>12 640.2</b>	<b>1 898 208.4</b>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403 491.3</b>	<b>11 608.2</b>	<b>1 415 099.5</b>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员额	159 242.6	8 499.8	167 742.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33 802.6	—	333 802.6
咨询人	4 749.3	—	4 749.3
专家	15 273.8	—	15 273.8
代表差旅费	1 932.1	—	1 932.1
工作人员差旅费	21 254.0	—	21 254.0
订约承办事务	32 757.6	122.8	32 880.4
一般业务费用	218 291.6	2 522.5	220 814.1
招待费	490.1	—	490.1
用品和材料	17 662.2	6.7	17 668.9
家具和设备	28 069.7	456.4	28 526.1
房地修缮	9 141.1	—	9 141.1
赠款和捐款	3 677.0	—	3 677.0
其他(未分配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	557 147.6	—	557 147.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82 076.9	1 032.0	483 108.9
<b>共计(毛额)</b>	<b>1 885 568.2</b>	<b>12 640.2</b>	<b>1 898 208.4</b>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403 491.3</b>	<b>11 608.2</b>	<b>1 415 099.5</b>

### 第 3 款 政治事务

表 3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员额	102 471.5	8 499.8	110 971.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31 240.3	—	331 240.3
咨询人	4 431.5	—	4 431.5
专家	15 273.8	—	15 273.8
代表差旅费	1 932.1	—	1 932.1
工作人员差旅费	21 145.7	—	21 145.7
订约承办事务	27 577.0	122.8	27 699.8
一般业务费用	120 040.2	152.0	120 192.2
招待费	484.8	—	484.8
用品和材料	16 004.3	6.7	16 011.0
家具和设备	26 808.3	74.1	26 882.4
房地修缮	9 141.1	—	9 141.1
赠款和捐款	3 677.0	—	3 677.0
其他(未分配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	557 147.6	—	557 147.6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 237 375.2</b>	<b>8 855.4</b>	<b>1 246 230.6</b>

### 政治事务部

表 4  
所需员额

构成部分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1. 决策机构	—	—	—
安全理事会	—	—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	—
<b>小计</b>	<b>—</b>	<b>—</b>	<b>—</b>
2. 行政领导和管理	23	—	23

构成部分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3. 工作方案	—	—	—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128	37	165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23	1	24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49 <sup>a</sup>	—	49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5	—	5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16 <sup>b</sup>	—	16
次级方案 6. 反恐执行工作队	6	—	6
<b>小计</b>	<b>227</b>	<b>38</b>	<b>265</b>
4. 方案支助	14 <sup>c</sup>	3	17
<b>共计</b>	<b>264</b>	<b>41</b>	<b>305</b>

<sup>a</sup> 包括 1 个 P-5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临时员额。

<sup>b</sup> 包括根据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将于 2016-2017 两年期裁撤的 1 个 P-4 职等员额。

<sup>c</sup> 包括根据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将于该两年期裁撤的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表 5  
所需资源

构成部分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经费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1. 决策机构			
安全理事会	218.0	—	218.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73.5	—	73.5
<b>小计</b>	<b>291.5</b>	<b>—</b>	<b>291.5</b>
2.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293.8	—	7 293.8
3.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39 574.8	8 000.0	47 574.8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7 490.4	241.2	7 731.6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13 648.1	—	13 648.1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1 575.6	—	1 575.6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5 758.4	—	5 758.4
次级方案 6. 反恐执行工作队	2 069.1	—	2 069.1
<b>小计</b>	<b>70 116.4</b>	<b>8 241.2</b>	<b>78 357.6</b>
4. 方案支助	6 487.0	614.2	7 101.2
<b>共计</b>	<b>84 188.7</b>	<b>8 855.4</b>	<b>93 044.1</b>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表 6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2017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 资源	2016-2017 订正估计数
员额	46 814.5	8 000.0	54 814.5
咨询人	36.0	—	36.0
工作人员差旅费	723.0	—	723.0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47 573.5</b>	<b>8 000.0</b>	<b>55 573.5</b>

42. 拟议追加资源 8 000 000 美元, 用于支付各区域司以及政策和调解司 37 个员额(包括拟议改划的以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9 个员额以及 28 个新员额)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各司情况见下文。拟议 37 个员额具体包括: 2 个 D-2、1 个 D-1、5 个 P-5、12 个 P-4、10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 个当地雇员。

非洲一司

43. 拟为非洲一司增设 7 个员额, 纽约 2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内罗毕 1 个 P-4、1 个 P-3、1 个当地雇员。

44. 会员国日益需要联合国参与东非、非洲之角、大湖区和南部非洲的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 而目前非洲一司人力有限, 无力满足这些需求。这削弱和限制了非洲一司应对共同挑战、满足该区域多方需求的能力。非洲一司往往只能将资源优先用于最紧迫的问题和危机, 而无力帮助会员国消除区域危机的根源。资源不足也阻碍了该司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系统合作, 后者往往需要长期、认真的互动。资源不足也导致该司难以参与机构间活动或旨在支持会员国巩固和平的项目。

45. 根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与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所列需求, 拟议为非洲一司增设上述员额, 以使政治事务部能够: (a) 更加重视区域动态并长期参与和加强区域和平架构; (b) 通过使用专用资源, 开展区域专题分析, 并与金融机构伙伴进行系统性互动协作, 落实相关区域问题; (c) 分析青年圣战运动在该区域的活动, 并就如何协同国际伙伴全面遏制青年圣战运动的影响力提供有效咨询; (d) 加大同主要国际和区域伙伴以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努力, 例如振兴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预警、预防冲突和调解能力方面的

协作,进一步巩固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伙伴关系,以及加强预防冲突方面的区域合作,南共体正力求加强自身的安全框架和区域预警系统。

46. 拟对非洲一司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改划以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并在内罗毕大湖区和东非小组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以促进政治事务部参与冲突预防活动,提高政治事务部在该区域的预防协作,包括为此加强与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b) 目前在预算外资源的临时供资下,在内罗毕大湖区和东非小组设立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员额,以便为 2 个政治事务干事的活动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

(c) 改划驻纽约的大湖区和东非小组里以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3),以加强该司监测和评估大湖区事态发展的能力,并加强联合国提供协调一致的全系统预防冲突战略的能力;

(d) 目前在预算外资源的临时供资下,在纽约的大湖区和东非小组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以便总部有专门能力与非洲联盟等非洲区域组织开展在预防冲突、调解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的合作;

(e) 改划驻纽约的南部非洲和印度洋小组里以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以加强政治事务部在南部非洲的预防冲突工作,尤其帮助执行与南共体的联合行动计划,并特别注重落实预警和预防冲突工作;

(f) 在驻纽约的南部非洲和印度洋小组设立 1 个研究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负责协助监测政治事态发展,选择和汇编出版物和电子资料,建立并维持关于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数据库。

非洲二司

47. 拟议为非洲二司增设 5 个员额(1 个 P-5, 1 个 P-4; 1 个 P-3; 1 个 P-2;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8. 在西非,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政治紧张局势和危机继续威胁着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利比亚的复杂危机、博科哈拉姆组织构成的威胁及其区域影响以及布基纳法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出现的紧张局势,都表明了该司负责的许多国家局势脆弱。鉴于非洲二司所负责区域面临的严峻挑战以及本组织对许多其他区域工作的参与,事实证明非洲二司目前的人员配置不够,该司一直系统地依赖于预算外资源履行核心职能,如政治分析和支持预防工作。

49. 拟议为非洲二司增设的员额将增强该司制定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的能力,这正是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所呼吁的。这些员额将(a) 加强该司协同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

组织帮助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b) 增强该司在实况调查、加强政治分析以及支持斡旋举措方面的能力，以应对所负责区域内数量正在增加的危机局势；(c) 增强政治事务部在及时支持秘书长的努力、特别是与有关会员国合作改善预警、分析、预防和解决潜在和实际冲突方面的能力。追加资源还将加强政治事务部在确保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帮助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开展冲突预防、调解和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的关键作用。

50. 拟对非洲二司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为驻纽约的司长办公室设立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5)，以加强政治事务部就非洲二司所负责各次区域的交叉专题问题开展的工作，并进一步分析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风险和威胁；

(b) 目前在预算外资源的临时供资下，为驻纽约的中部非洲小组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4)，以加大力量，跟进中部非洲区域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编写关于该区域各国的具体政治局势分析，确定联合国应通过何种切入点支持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性行动，拟订各种旨在加强民族对话的备选方案，并加强同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关于中部非洲问题的磋商；

(c) 为驻纽约的北非小组设立 1 个以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的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3)和 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2)，以加强政治事务部在北非区域的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特别是对次区域活动开展深入研究和政治分析，监测整个马格里布区域的事态发展，编写关于该区域各国政治局势的国别分析；并加强与广大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预防危机和恢复局与非洲区域局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合作；

(d) 为驻纽约的司长办公室设立 1 个研究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负责汇集和审查定性材料和统计材料，以确保其准确、透明和有效，并提高非洲二司所编写政治分析的总体质量。

亚洲及太平洋司

51. 拟议为亚洲及太平洋司增设 3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 和 1 个 P-4)。

52. 据亚洲及太平洋司观察，有关各方要求联合国提供关于预防冲突、调解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支助的请求显著增加。根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所载建议，该司将侧重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司将按照大会的建议，负责领导联合国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合作，力争实现 2011 年《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期望。该司还将加紧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特别是在新的区域商定优先事项、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英联邦秘书处方面。

53. 鉴于该区域未设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或其他特别政治任务，该司仅能依赖自身核心能力开展长期预防性外交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发展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追加资源将使该司能够向该区域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长期预防冲突支助。以往由于资源不够，该司有时无法开展政治分析、制定全面的区域预防战略或确保与会员国和区域伙伴的经常对话。有时，该司不得不将资源用于支持高级官员的预防性外交以及快速应对新兴危机。新增资源将使该司能够通过加强伙伴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办法的协调性和开展全面分析，更系统地参与长期预防冲突，并帮助增强区域能力。

54. 拟对亚洲及太平洋司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在纽约设立 1 个 D-2 职等的司长员额，因为近年来，政治事务部更多地参与了旨在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建设和平的预防性外交、冲突管理和外交工作，该司职责不断增加。各方对该司专门知识的需求越来越大，以支持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负责外交努力、斡旋和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高级别会议的主管。司长将监督并总体领导和指导该司，使其更加重视该区域的预防冲突、危机管理等问题。现有的政治事务特等干事(D-1)将担任副司长，领导方案活动的预算和规划进程和实质性内容；

(b) 在纽约设立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负责领导南亚小组，并担任与南亚区域组织的主要联络人，负责：(一) 加强联合国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增强该司的能力，巩固与联合国在南亚次区域关键伙伴包括部队派遣国之间关于预防冲突的合作关系；(二) 确保联合国随时了解政治事态并与国家伙伴合作，加强国家预防冲突能力；

(c) 在纽约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P-4)，使该司能够对该区域的新兴和潜在危机开展系统的政治分析，与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并应要求就预防性外交举措提供咨询。这一新员额将特别加强该司应对重要的交叉区域问题的能力，例如目前由于缺乏资源未能系统解决的恐怖主义和跨界移徙问题。

#### 中东和西亚司

55. 拟议为中东和西亚司增设 2 个员额(2 个 P-4)。

56. 该司最紧迫的冲突预防、调解和(或)建立和平工作包括中东国家人民起义相关政治问题、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该区域蔓延的问题、波斯湾和里海安全问题、中亚区域预防性外交以及人口和麻醉品贩运与有组织犯罪等跨界问题的政治和安全影响。该区域各方越来越多地请求联合国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解决冲突局势和直接支持和平进程。

57. 按照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该司正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联系。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主要目标是协助其建设在预防和解

决冲突、调解和选举领域的的能力，以期改善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对其负责的区域各项危机的能力，并更好地联合分析冲突并查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会。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主要目标是加深这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选举领域。

58. 事实证明，该司目前的人员配置不足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广泛要求。该司不得不依靠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重要关系，加强自身能力，处理区域问题和部门间/机构间合作，履行政治事务部在处理新旧冲突产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核心责任。

59. 中东和西亚司的拟议员额变动包括，在驻纽约的中东小组以及中亚和海湾小组设立 2 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2 个 P-4)，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负责：(一) 协助司长和特等/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等相关区域组织的关系；(二) 加强该司解决中东相关区域问题的分析、战略和规划等能力，并支持机构间机制。

#### 美洲司

60. 关于美洲司，拟增设 4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4、2 个 P-3)。

61. 美洲司的工作和职责已远远超出该司在 2009 年设立时的设想，特别是在支助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延长的任务期限等领域。这种参与活动的扩大在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尤为明显，其中，该司向停止冲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长代表提供了主要的实质性支助。

62. 美洲司一直艰难应对增加的工作量；该司集中资源，用于应对最紧迫的挑战，如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和需要秘书长斡旋的边界争端，只能用缩减的力量处理其他核心任务，特别是分析政治发展趋势以及跟踪区域问题。因此，该司能力受到影响，无法充分关注支助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理预防冲突和预警的相关活动。能力不足也阻碍该司支助高级官员的能力，以及该司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若干国际组织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等次区域组织互动协作的能力。

63. 拟议追加资源将使美洲司能够：(a) 有效应对增加的工作量，同时保持开展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的能力，包括为此酌情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应对新出现的危机；(b) 支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高自身的预防冲突能力，并增强美洲司处理区域各地相互联系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问题的能力，同时支持同会员国和区域行为体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

64. 拟对美洲司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在纽约设立 1 个 D-2 职等美洲司司长员额，以参与和平谈判，或高级别会议或正式访问，协助秘书长及其代表执行斡旋任务。自 2008-2009 年改组前美



洲和欧洲司以来，美洲司的领导为 D-1 职等，欧洲司则保持 D-2 职等，美洲司最近几年工作量增加，其工作量可能依然较多或进一步增长，因此更迫切地需要设立新的美洲司司长(D-2)。目前担任美洲司司长的现有特等政治事务干事(D-1)将担任副司长。美洲司司长也将在今后数月和数年内大量参与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并可能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在海地存在的过渡；

(b) 在纽约设立 3 个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 和 2 个 P-3)员额：(a) 南美小组的政治事务干事(P-4)将振兴小组解决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区域问题的能力；(b) 中美洲小组的政治事务干事(P-3)将加强小组充当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联络员的能力，委员会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方面发挥获得广泛认可的成功作用；(c) 加勒比地区小组的政治事务干事(P-3)将加强小组能力，对区域趋势开展深入分析，这将为联合国支助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依据。

#### 欧洲司

65. 关于欧洲司，拟增设 4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 P-2)。

66. 过去几年，欧洲司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要处理区域若干正在进行的冲突以及潜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欧洲司所覆盖区域的新危机和新冲突的数量迅速增加，极大地限制了该司开展战略冲突预防工作的能力，特别是为会员国和区域伙伴提供支持。除具体国家局势外，欧洲司还是最近几年活动显著增加的移徙和难民潮问题的协调部门，需要开展系统的后续行动、分析和监测。欧洲司是联合国与该区域 11 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牵头实体。依照“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报告的建议，欧洲司打算加强与各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需要足够资源，系统性地开展这项工作。

67. 拟议追加资源将用于开展具体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更实质性的分析，以使欧洲司能够振兴有关预防冲突的工作。这些资源还将用于：(a) 加强欧洲司开展并支持外地举措的能力，并在秘书长同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系的所有政治方面，包括在执行斡旋任务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咨询；(b) 使欧洲司能够支助不断扩大其与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开展机构合作并共同参与预防和调解；(c) 使欧洲司能够在领导责任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确保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应对区域现有的预防冲突挑战。

68. 拟对欧洲司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在纽约设立 1 个副司长(D-1)员额，担任欧洲司司长的首席顾问，这将加强欧洲司的能力，在高级别更系统地参与预防外交的相关活动，并支助秘书长开展斡旋；

(b) 在纽约欧盟-联合国合作小组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员额, 以加强小组的能力, 对发展动态和区域面临的和平与安全威胁开展风险和趋势分析, 并确定联合国进一步参与的领域, 包括为预防冲突建设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

(c) 改划纽约东欧小组 1 个先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政治事务干事(P-3)员额, 以振兴欧洲司在东欧、包括西巴尔干和南高加索地区的预防冲突工作, 这些地区的一些国家正在应对紧迫的国内挑战和跨境紧张局势;

(d) 在纽约西欧小组设立 1 个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员额, 该员额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 以加强欧洲司为布鲁塞尔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联络处提供的实质性支持, 联络处在政治事务部与欧洲联盟的关系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政策和调解司

69. 关于政策和调解司, 拟增设 12 个员额(3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

70. 政策和调解司是联合国全系统调解支助的服务提供者, 向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特使以及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代表提供此类援助。该司负责秘书长“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报告中强调的若干优先领域, 如关于预防冲突、调解、预防外交和建设和平的政策和指导发展以及知识管理, 并负责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由于这些领域的支助需求空前增长, 政策和调解司面临严重资源约束, 并一直依赖预算外资源,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其报告中强调了这一点。

71. 拟议追加资源将使政策和调解司能够加强在若干领域的工作。政策和调解司现有三个单位(政策规划股、调解支助股和指导与学习股)。此外, 将增设两个新单位(性别平等股和战略传播股)。追加资源将加强调解支助股, 以向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 这些资源将加强政策和调解司的能力, 以继续实施、监测并报告政治事务部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做的 15 项承诺, 并加紧执行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性别平等与调解联合战略。这也将提高政治事务部的政治分析工具, 以更系统地解决作为冲突根源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问题, 并增强从具体国家分析转变为区域分析的能力。拟议追加的资源将使政策和调解司得以与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合作, 增强其预防和解决冲突战略方面效力, 并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更好的报告。追加资源还将加强政治事务部在建设和平领域的定期参与活动, 政治事务部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业务牵头作用, 并增强与世界银行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领域的定期合作。

72. 拟对政策和调解司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在纽约性别平等股设立 1 个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P-5)员额, 该员额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 以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 依照秘书长“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报告载列的建议, 以及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产生的建议, 落实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承诺。特别是, 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将管理落实四个相关领域的工作, 即: (a) 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决议; (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相关政策咨询和拟订; (c) 落实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妇女署性别平等与调解联合战略; (d) 在全政治事务部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b) 在纽约性别平等股设立 1 个性别平等事务干事(P-3)员额, 该员额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 以支助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执行政治事务部的全面性别平等工作;

(c) 改划纽约调解支助股 1 个先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员额, 使其担任政治事务部的高级宪政顾问, 并加强政治事务部在宪政支助问题、应对宪政危机和挑战以及宪政资源和工具方面的工作;

(d) 改划纽约政策规划股 2 个先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政治事务干事(2 个 P-4)员额; 1 个员额成为建设和平问题部门协调人, 以加强同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其他建设和平伙伴的政治和业务联系, 并确保政治事务部的政策拟订和业务作用同秘书长的斡旋和其他建立和平努力以及建设和平体制架构更加协调一致; 另 1 个员额将开发、完善和执行冲突分析工具, 并把应对跨国挑战、包括查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战略纳入联合国的预防冲突活动, 从而提供及时全面的政治分析和咨询, 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本组织的预防冲突活动;

(e) 在纽约政策规划股设立 2 个政治事务干事(2 个 P-4)员额; 1 个员额作为部门协调人, 以加强战略规划, 并同秘书长办公厅新设立的规划和分析能力密切合作, 确保适当规划政治事务部的预防冲突、调解、预防外交、危机管理和建设和平活动; 另 1 个员额将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冲突分析框架, 为各区域司牵头的具体冲突分析活动提供支助;

(f) 改划纽约指导与学习股 1 个先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政治事务干事(P-4)员额, 以作为部门协调人, 加强知识管理、学习和评价; 特别是, 改划该员额将加强政治事务部管理知识和总结经验教训的能力, 这已成为成功执行任务的一个核心需求, 以及提高冲突预防和调解活动实效的要求;

(g) 改划纽约战略传播股 1 个先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高级战略传播干事(P-5)员额, 以作为战略传播问题的部门协调人, 确保政治事务部在预防冲突、调解和预防外交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以清晰和令人信服的方式传播给各方面受众, 其中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和专家群体以及公众, 同时与新闻部密切合作;

(h) 在纽约战略传播股设立 1 个战略传播干事(P-3)员额, 目前暂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以支持高级战略传播干事履行战略传播职能;

(i) 在纽约战略传播股设立 1 个文件和信息管理干事(P-3)员额, 以维持、保存、储存并管理政治事务部的正式记录, 特别是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的相关记录;

(j) 设立 1 个文件和信息管理助理(一般事务(特等))员额, 为纽约战略传播股文件和信息管理干事提供支助。

## 次级方案 2

### 选举援助

#### 选举援助司

#### 表 7

####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2017 年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 资源	2016-2017 年 订正估计数
员额	7 182.1	241.2	7 423.3
咨询人	50.5	—	50.5
工作人员差旅费	257.8	—	257.8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7 490.4</b>	<b>241.2</b>	<b>7 731.6</b>

73. 拟议追加资源 241 200 美元, 将用于选举援助司新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 D-1 首席选举事务干事员额的相关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详情如下。

74. 对联合国选举援助的需求仍然很高, 而且变得更加复杂。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收到会员国对技术援助的请求, 对选援司“选举危机管理”支助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要应对此类利害关系重大的局势, 最常见的需求是提供高级别支助, 以及整套独特的技能。2015 年, 超过 50% 获得联合国选举支助的会员国来自非洲大陆, 选援司在非洲部署的选举特派团(需求评估、咨询服务以及为斡旋和调解进程提供技术咨询)数量从 32 增至 40 个特派团。越来越多的情况是, 由于政治敏感性, 许多驻地协调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现在要求选举需求评估团、特别是支助调解和斡旋进程的选举特派团由高级别(D-1 或以上)人员领导。此类特派团非常重要, 因为它们可在减轻暴力的可能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常常为政治事务部在选举危机管理局势中的调解和预防冲突努力带来附加值。因此, 政治事务部需要在非洲设立一名高级别选举代表, 支助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履行选举、特别是选举危机管理局势的相关职能。

75. 拟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 1 个首席选举事务干事(D-1)员额, 该员额目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 以作为应急解决办法, 协助处理在非洲进行的数量不断增加的选举进程, 并能够更快速地答复选举问题。该员额将证明对联合国至关重要, 因为它将使本组织能够对选举危机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及时、高效的对策。

## 方案支助

执行办公室

表 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2017 年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 资源	2016-2017 年 订正估计数
员额	3 033.4	258.6	3 292.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853.6	0.0	853.6
订约承办事务	1 175.8	122.8	1 298.6
一般业务费用	1 191.2	152.0	1 343.2
用品和材料	70.6	6.7	77.3
家具和设备	162.4	74.1	236.5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6 487.0</b>	<b>614.2</b>	<b>7 101.2</b>

76. 方案支助下拟议追加资源 614 200 美元, 包括用于增设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相关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58 600 美元, 以及所需非员额资源 355 600 美元。

77. 拟在方案支助下做出下列员额资源变动:

(a) 设立 1 个人力资源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以支助纽约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人力资源股的工作, 主要重点关注征聘相关活动。执行办公室人力资源股的总工作量大幅增加, 以满足政治事务部在预防冲突和调解等各领域业务活动的迅速扩张。这包括征聘新工作人员并管理他们的各项应享权利。此外, 人力资源股将继续支持一系列其他活动, 以支持政治事务部开展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 例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在外地、特别是在非特派团环境下启动部署政治事务部的调解和斡旋活动, 以及向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部署支助能力;

(b) 在纽约设立 1 个财务和预算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以协助为新举措和新行动管理资源并执行行政管理活动, 如编制预算、监测支出、处理差旅申请和审查差旅费报销单据。预防冲突和调解的相关活动量增加, 也导致业务

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活动增加。这些活动大多具有政治性和时间敏感性，并需要经常与不同工作地点的行政管理同行密切配合，以及快速提供行政支助；

(c) 设立 1 个信息和技术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该员额先前由预算外资源临时供资，以提供服务，满足执行任务工作人员所使用设备的扩大需求并维护设备，如保证数据和信息的安全。

78. 非员额项目下拟议追加资源 355 600 美元，将用于业务费用，诸如涵盖维护支助服务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集中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服务级协议标准费用的订约承办事务，其中包括网络账户和移动办公接入(122 8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152 000 美元)、用品和材料(6 7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74 100 美元)。

## 第 29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表 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16-2017 年 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 资源	2016-2017 年 订正估计数
员额	56 771.1	—	56 771.1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562.3	—	2 562.3
咨询人	317.8	—	317.8
工作人员差旅费	108.3	—	108.3
订约承办事务	5 180.6	—	5 180.6
一般业务费用	98 251.4	2 370.5	100 621.9
招待费	5.3	—	5.3
用品和材料	1 657.9	—	1 657.9
家具和设备	1 261.4	382.3	1 643.7
<b>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b>	<b>166 116.1</b>	<b>2 752.8</b>	<b>168 868.9</b>

79. 非员额项目下拟议追加资源 2 752 800 美元，将用于拟在纽约设立 37 个员额的相关业务费用，包括房地租金(1 176 600 美元)、小规模改造房地(1 193 900 美元)以及家具(382 300 美元)。

## 七. 结论和建议

80. 请大会：

- 
- (a) 核准拟议追加资源 11 608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 (b) 在第 3 款(政治事务)(8 855 400 美元)和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2 752 800 美元)下追加批款 11 608 2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 (c) 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1 032 0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等额收入抵销。

###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政治事务部

